

中 / 国 / 传 / 统 / 文 / 化 / 知 / 识 / 小 / 丛 / 书

ZHONGGUO
CHUANTONG
WENHUA
ZHISHIXIAO
CONGSHU

42

唐律、家训

吉林人民出版社



122

-42

《中国传统文化知识小丛书》

唐 律
家 训

高英彤
编著

王凌皓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传统文化知识小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胡维革

副 主 编 陈立忠 胡晓岩 郝国昆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晶娜 田毅鹏

厉永平 李书源

陈立忠 陈虹妮

周玉和 郝国昆

胡晓岩 胡维革

赵永春 程舒伟

雷 庆 颜震华

魏克威

责任编辑 刘慧杰

目 录

唐律	(1)
一 集前代法律之大成的《唐律》	(3)
二 《唐律》内容面面观	(8)
三 《唐律》特色纵横谈	(16)
四 《唐律》对东方国家的影响	(37)
五 世界法苑中的瑰宝	(40)
家训	(47)
一 远古训教 长老亲传	(49)
二 春秋家训 精彩纷呈	(52)
三 秦汉家训 沉寂再兴	(56)
四 乱世家训 启后承前	(60)
五 唐宋家训 别开生面	(72)
六 明清家训 层出不穷	(79)

唐 律

如果我们把世界文化比作一个大园林，那么，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无疑是这园林中重要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把自己比作一个在世界文化园林中漫步的游客，当我们徜徉在世界法律文化园地时，我们也会同样惊喜地发现：绵延四千余年，而且迄今未中断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世界法苑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堪称为世界法苑中的一块瑰宝。

研究法制史的学者习惯把世界范围的法律文化划分为若干法系。所谓“法系”，就是指某一国家在长期历史发展中积累起来的具有某种独特内容和形式的法律系统。通常把这一国家的法律，以及仿效它的其他国家的法律都归入同一法系。尽管世界法系的分类众说不一，但是，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得到公认的法系有中华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罗马法系、英国法系。由此可见，在世界法律文化中，中华法系拥有一席之地是不容置疑的。

科学地讲，中华法系是指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它以两千多年的封建法律为主体，其影响曾扩及日本、朝鲜和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但是，应当承认，近代以来，随着西

学东渐，东西方文化的撞击，在法学领域，传统的中国法学体系已经荡然无存。在当代中国的法学体系中，西方法学的术语和一些基本观念已经有了稳定的地位。尽管如此，我们今天研究中华法系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历史与现实表明：在当今中国，传统法的观念仍在支配中国人的深层意识，西方法学的术语和观念被这种潜存于意识深处的传统文化观念所取舍、理解、改造。也就是说，中国今天的法律文化建设与历史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是以古往今来的中国国情为起点的。同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以其特有的样式和精神预示着世界法律文化的未来。这或许就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魅力所在，意义所在！

显而易见；中华法系在当今中国法制建设及世界法律文化的发展中均占有特殊地位。

中华法系是以各式各样的法律、条令为表现形式的。从最早的封建成文法——《法经》，到《秦律》、《九章律》、《唐律》和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大清律》，它们一脉相承，富有民族特色。而在各朝各代的律令中，《唐律》则被认为是汇唐前立法之精华、集唐前立法之大成，又是唐代以后各封建朝代订立法律的蓝本及世界封建法的代表作。被看作是与奴隶制时期的罗马法、资本主义初期的拿破仑法典并列为世界法制史上的三大著名法典之一。因此，可以这样说，把握《唐律》就可知晓中国古代法，特别是封建法的总貌。就可知晓中华法系的大概和世界封建法的精髓。

所以，当我们翻开这本与罗马法、拿破仑法典齐名的《唐律》时，我们所想到的绝非是这《唐律》本身。透过它，我们看到的是5000年的中华文明以及华夏民族在人类文明史中的地位；透过它，我们还可以窥见到整个中国法制史的沧桑演变

及未来世界法律文化的走向。这部《唐律》，既可以使我们体味到华夏民族雄厚的法律文化的底蕴，同时，它也能够激发我们弘扬民族文化的激情。这就是作者将《唐律》奉献给读者的初衷。

一 集前代法律之大 成的《唐律》

关于《唐律》，中外学者均给予高度评价，赞誉之辞不胜枚举。心急的读者一定想知道《唐律》这样一部法典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人们会对它有这样高的评价呢？当然，这会牵扯到很多问题，在这里，我们就追根溯源，从唐统治者吸取隋亡教训，并以隋法为基础制定唐律谈起。

隋朝在中国历史上虽然只有 36 年的历史，但它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却是不容低估的。在法制史上也是如此。隋朝在法制上颇有建树，表现在立法原则上，隋开国皇帝文帝杨坚，接受刑部侍郎赵绰的进谏，吸取了北周因“政令不一，下无适从”、“诛杀无度”而造成国衰的教训，采纳了赵绰“多存宽宥”、实行轻刑恤罚，废除苛法严刑的立法原则。在制定法律方面，隋文帝于开皇元年制定了《开皇律》。这部《开皇律》在“多存宽宥”的原则下，废除了枭首、轘身、鞭刑等酷刑。流刑、徒刑比历代都轻。583 年，即开皇三年，隋文帝修订《开皇律》。修订后的《开皇律》更加体现了简捷、疏而不失的特点。以刑罚趋于宽缓、律文渐从清简为特点的《开皇律》，在促进中国封建

法典的定型化方面功不可没。如后世封建法典中的篇目、刑名、“十恶”都是在《开皇律》定型的。《开皇律》12篇的内容也几乎为唐律全盘承袭。可见，隋朝的法制建设为唐朝提供了丰富的养料。

与此同时，隋统治者废除其亲手制定的完备的法制也为唐朝统治者提供了经验教训。隋文帝晚年抛弃了隋初“多存宽宥”、刑罚宽缓的立法原则，实行严刑酷法，法外用刑。如隋法规定：“盗一钱以上皆弃市”，“三人同窃一瓜，事发即时行决”就是严刑酷法的例证。这一立法原则使隋朝冤狱遍地，民怨沸腾。隋炀帝继位，鉴于在《开皇律》外法外用刑，严刑酷法所带来的恶果，曾颁行了比《开皇律》还宽大的《大业律》18卷、以及《大业令》30卷。但由于隋炀帝穷兵黩武，荒淫无度，导致阶级矛盾尖锐激化，为稳定其统治，他又采取了严刑酷法，恢复了轘、裂、枭首之刑。族诛之罪由《开皇律》中诛连二族发展为诛连九族。结果百姓怨声载道，最终导致隋的灭亡。

从我国封建统治阶级的立法与制法主导思想来看，大致可分成两种观点：一是“刑以止刑”，即采取宁枉毋纵，严刑酷法的威吓主义；一是“宽刑慎杀”、“罪疑惟轻”和执法有准、量刑有据、宁纵勿枉、刑罚宽缓的原则。

在中国古代，重刑主义的立法原则可追溯到奴隶制时代。到战国时代，这种观点更加理论化、系统化，在实践中更加发展。其代表人物有战国时代在魏国进行法制改革的李悝。他制定的《法经》集春秋战国成文法之大成，成为后世立法的蓝本，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极为深远的影响，这部法典就是立足于重刑的基础上制定的。它规定：窥视宫殿者要截足，路上拾遗者要断脚趾，擅自聚居和集会者，群居3日以上者处死。议国事，除

本人处死，还要把全家及妻氏一家籍没为奴。同李悝一样，商鞅也是重刑主义者，他强调“禁奸止过，莫若重刑”，为此，战国时代的秦国法峻刑严，史不绝书，甚至“弃灰于道者，黥”（即将灰倒在道路上，要处以在脸上刻字的刑罚）。商鞅在立法中还实施“不告奸者腰斩”，即以严刑强制执行告发犯罪的义务。商鞅在秦国实施“夷三族”的族刑，规定：“守法守职之吏有不王法者”，不仅本人“罪死不赦”，而且“刑及三族”。与此同时，商鞅还广泛实行连坐：即一人犯罪，邻里坐之；官吏对于人民的犯罪行为知情不举者，也要负连带责任，甚至军旅之间，“一人逃而戮其四人”。严刑酷法的结果，不仅人民深受其害，就连法令的制定者商鞅自己也受其惩。大家知道，商鞅改革因触动了旧贵族的特权，其代表人物秦孝公的儿子太子驷就阻挠商鞅改革。在支持商鞅改革的秦孝公死后，登上王位的太子驷便下令逮捕商鞅。商鞅闻讯而逃，逃到关下投宿时因无凭证被人拒之门外，拒绝接待他的旅馆主人说，这是“商君之法，不能不执行”。结果商鞅被擒后车裂而死。从这一历史事件中，可以看出商鞅之法因其酷、因其严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以刑止刑的目的。

持“以刑止刑”这一观点的法家认为：只有给犯罪者处以重刑，才能制止犯罪。只有“轻罪重罚”，才能使人们不敢犯重罪。他们认为，如果对犯罪者仅处以轻刑，就会招致更大的罪行。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商鞅、韩非对秦统一后法制的发展、立法走向奠定了思想基础。当然，在这一立法原则下，秦律“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它最终导致秦的短命。公元前 209 年，陈胜、吴广的起义就是“密于凝脂”的秦法压制的结果。当陈胜、吴广被征发戍边，行至大泽乡时，因雨延误行期。按秦法

“失期当斩”。被逼之下的农民去戍守也是死，起义最多也是死。因此，秦法的严酷也为秦王朝的短命准备了条件。统一中国后仅 15 年的秦朝在农民起义的烈火中灭亡了。

秦朝的短命为后世统治阶级及法律思想家提出了一个如何适度地运用法律这个工具的问题。汉初思想家贾谊在思索秦亡的主要原因时指出：酷刑重刑导致了秦的短命。为此，汉代统治集团主张宽减刑罚，“罪疑者予民”。如前所述，隋朝统治者在开国之时也采取了汉代的立法政策。只是隋统治者未能贯彻始终，在统治岌岌可危的情况下，试图以严刑酷法挽救危亡，其结果非但没有取得“天下凛凛莫敢犯”和“刑以止刑”的效果，反而加快了隋的灭亡。

唐朝汲取秦亡、隋亡的教训，借鉴前代立法经验，在务求宽减的立法原则指导下制定法典。早在推翻隋王朝的过程中，唐的缔造者李渊为笼络人心，“布宽大之令”。与民约法 12 条，将隋末的苛刑酷法一并废除。这一作法基本确定了唐初的立法走向。唐朝政权一建立，统治者以“动静必思隋氏以为殷鉴”为座右铭，开始了立法工作。武德二年（619 年），唐高祖李渊命刘文静在“务从宽减、取便于时”的指导思想下，对隋朝的《开皇律》斟酌增减，制定《新格》53 条。不久，李渊又命肖瑀等人修订律令，于武德七年（623 年）制定并颁行《武德律》。该律 12 篇、500 条，其内容与隋《开皇律》大体相同，只是根据实际情况对《开皇律》有所损益。与此同时，还编纂了武德令、格、式。至此，唐律的四种形式律令格式皆已具备。

关于律、令、格、式。据《唐六典》解释，律“以正刑定罪”，是处理刑事犯罪的法律条文；“令以设范立制”，是国家组织制度方面的规定，可作为律的补充；“格以禁违止邪”，百官

所常行之事，包括皇帝临时对国家机关所颁发的各种指示，是令的补充；式是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式和活动细则，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从律、令、格、式的关系来看，令、格、式是从积极方面规定国家制度与办事的规则，律从消极方面规定违犯者所应得到的惩罚。违反了令、格、式就要到律中去寻找相应的制裁部分的内容。例如，关于市肆贸易的规定载于《市令》，监狱制度载于《狱官令》，而违反其规定的处罚则以《唐律》中的《杂律》和《断狱律》论处。

627年，唐太宗李世民继位，改年号“贞观”。这位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君主常以“水可载舟，亦可覆舟”提醒自己，以立法要审慎，律条要简明准确为出发点，以“恤刑慎杀”为原则，命房玄龄、长孙无忌修订《武德律》。历时10年（627—636年）制定《贞观律》，仍为12篇，500条。修订而成的《贞观律》刑罚略有减轻，律名比较完备。

唐太宗死后，650年，唐高宗李治即位。在《武德律》、《贞观律》的基础上，由长孙无忌、李勣、王志宁等编纂《永徽律》。该律在651年，即永徽二年颁行全国，这就是著名的《唐律》。次年，唐高宗李治又命长孙无忌等19人对《永徽律》逐篇逐条进行注解，并设置问答、辨异析疑。律疏经皇帝批准，于永徽四年颁行。律疏附于律文之后，与律文具有同等效力，疏与律统称《永徽律疏》，后世称为《唐律疏议》。唐代永徽时期，通过制定律疏，阐明了许多封建法制的理论原则，并成为唐代司法实践中断案决狱的依据。这种律疏结合被后世奉为立法楷模，对封建立法产生深远的影响。

总之，借鉴前代的立法经验及教训，以“审慎法令，宽减刑政”为立法原则的唐朝，在《武德律》、《贞观律》的基础上，

产生了“中典治世、持平用刑”的《永徽律》即《唐律》。

二 《唐律》内容面面观

《唐律》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到鼎盛时期的产物。它以结构严谨、文字简捷、内容比较完备著称。

《唐律》12篇、500条。其篇目分别是：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和断狱。

第一篇：《名例》，57条，是《唐律》的总则部分。它是封建刑律中关于刑罚的种类、等级、性质严重的罪名，刑罚适用的原则及法律用语概念等方面的规定。名例律如同现代刑法的“总则”部分，是《唐律》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的集中表现。从名例篇源流来看，战国时魏国李悝制《法经》，其中第六篇关于刑罚加减的《具法》是中国封建刑律中类似总则篇目的最早渊源。秦汉改《具法》为《具律》仍列为第六篇。魏朝将该部分称作《刑名》，并把以往历朝将其置于第六篇的位置改为全律第一篇的体例。北齐时称该部分为《名例》，隋唐沿用此名称。《名例》的名目一直保留到1905年5月的《大清现行刑律》上，直到1911年1月的《大清新刑律》上才被“总则”所代替。

在名例律中，以五刑列于篇首。五刑即5种刑罚，比如我国现行刑罚中的主刑是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唐律》中的五刑分为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五种。五刑之后是“十恶”的规定。“十恶罪”源于《北齐律》，重罪10条，隋《开皇律》正式确定了十恶的罪名，唐宋元明清相沿不改。“十恶”大罪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其具体内容如下：

1. 谋反：即谋危社稷。2. 谋大逆。3. 谋叛：叛国投敌。4. 恶逆：殴打和谋杀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及夫之祖父母、父母等亲属。5. 不道：杀一家非死罪者3人及支解人。制造毒物或畜养毒虫杀人，及暗中用邪恶的方法使人得病。6. 大不敬：对皇帝失礼、不敬之大罪。7. 不孝：告发或咒骂祖父母、父母；以及祖父母、父母在世时与其分户另置财产；不供养父母，在为父母报丧期间自主娶妻或出嫁；听到祖父母、父母的死讯隐瞒不哀哭，以及诈说祖父母、父母死亡。8. 不睦：侵犯亲族之罪。谋杀近亲属，殴打或告发丈夫及其近亲属。9. 不义：杀直属听命的五品以上长官、刺史、县令，现正在授业的师长等；以及知道丈夫死而隐瞒消息，不号哭、或奏乐、或脱掉丧服穿华丽的衣服及改嫁的行为。10. 内乱：亲属相奸或亲属范围内的通奸行为。

从十恶罪内容看，它直接关系到封建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从十恶中的恶逆、不道、不孝、不睦、不义、内乱6条来看，它是通过维护封建尊卑等级关系来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十恶中的谋反、谋大逆、谋叛和大不敬4条是为了维护封建政权的需要而制定的。十恶罪被列为最严重的犯罪，凡有犯者均处以死刑或流刑等重刑，不能请议、收赎或减轻。

在名例中，还有关于“八议”和请、减、赎、官当的规定。这一制度是保护封建贵族、官僚减免刑罚处分的规定，它集中反映了封建法是特权法这一特征，规定了人们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地位。

八议制度最早以律文形式出现于三国时的《魏律》中，隋唐及以后各代继承了这一法律原则和制度。八议即八种人犯了法可以不按法定程序和刑罚审判，而享有减免刑罚的特权。八

议的对象是：1. 亲：即皇亲。2. 故：皇帝的故旧。3. 贤：指贤人君子。4. 能：有大才干的人。5. 功：在治国平天下中功劳卓著的人。6. 贵：二、三品以上的官员和一品爵位以上的贵族大官僚。7. 勤：克己奉公、无私为国之人。8. 宾：前朝贵族等。根据唐律，凡列入“八议”之人，犯了死罪，要先由大臣会议议其所犯之罪及应处刑罚，最后由皇帝裁决，即司法机关无权依法处理。“八议”之人犯流罪以下罪的，减一等处罚。如果犯有危害封建统治的“十恶”大罪，不得适用“八议”制度。

“八议”制度规定封建统治阶级一部分人享有司法特权。为使封建统治阶级中更多的人享有不同程度的司法特权，《唐律》还规定了请、减、赎、官当制度。请：其适用于皇太子妃一定范围的亲属和享有“八议”特权的那些人的一定范围的亲属，以及官品在五品以上的人。他们犯了死罪，不按一般司法程序，而是奏请皇帝、听候裁决；以上应请之人犯流罪以下的减一等处罚，犯十恶罪者不适用此律。减：适用七品以上官，五品以上官爵的一定范围的亲属，犯流罪以下可以减一等处罚。赎：适用于九品以上官，七品以上官吏的亲属。犯流罪以下可以用钱赎罪。官当：即以官抵罪。如五品以上官，一官可以抵“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的公罪徒刑3年，可以抵“私罪”，即“不缘公事，私自犯者”的徒刑2年，九品以上的官，一官可抵“私罪”徒刑1年，可当“公罪”徒刑2年。官当使得官吏可以用撤职罢官的处分代替刑事处分，因官当丢官的人，一年后仍可降原官一等任用。

在名例篇中，还规定了犯罪行为、责任能力、时效和对过失、错误、自首、累犯、并合论罪、减免、类推、同居相容隐、处分外国人犯罪的处理原则和法律用语的解释等等。

第二篇：《卫禁》，共 33 条，是关于警卫宫室和保卫关津要塞方面的法律。在保卫皇帝安全方面，对擅入宫门处徒刑 2 年，手持武器加重两等。如手持武器停留皇帝所在之处，斩，等等。在保卫关津要塞方面，对偷越国境者加重处罚，而对戍守边境的官吏，如玩忽职守或烽火守卫有警不报，要分别处徒刑以至死刑。

第三篇：《职制》，58 条，是关于官吏设置、失职、贪赃枉法和交通驿传方面的法律。以官吏设置为例，为防止官僚机构的无限扩大，《职制》中规定：“诸官有员数而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另外，为保证官吏忠于职守，对刺史、县令私自出辖界且过夜者，“杖一百”。对官吏应值班、值宿而不值者，限期赴任而不到者，及漏泄大事机密，不按律令格式办事都要分别处以不同的刑罚，在惩治贪赃枉法方面，受人财物代为请求，贪污、渎职、枉法等均予以惩处。

第四篇：《户婚》，46 条，是关于户籍、税赋、田宅、婚姻家庭方面的律文规定。诸如在户籍方面，为严禁漏报户口、逃避赋役，《户婚》中规定，凡整户漏脱户籍登记，或一个户头中漏脱一个或几个人，要对家长或应负责任的人处罚，一般处 1—3 年徒刑。对于各级官吏依其所辖地区脱漏户口的多少处笞刑或徒刑。在婚姻方面，《户婚》规定包办婚姻的合法性，并禁止同姓为婚。在离婚方面，夫可以以“七出”为条件提出离婚（休妻），即无子、淫佚、不事舅姑（指妻不孝顺公婆）、口舌（指妻搬弄是非、离间亲属）、盗窃（指妻偷窃财物）、妒忌、恶疾（指妻患有使人厌恶的疾病）。妻犯“七出”，夫有权令妻离开夫家，取消婚姻关系。但《唐律》规定，“七出”有“三不去”

限制：一是曾经为公婆服丧三年；二是娶时贫贱，后来富贵；三是现在无母家可归”。以上三种情况，即使妻犯有“七出”，亦不许其夫提出离婚。在继承制度方面，一般财产诸子平分，贵族身份的继承权由嫡长子继承。

第五篇：《厩库》，28条，是关于养护公私牲畜、仓库管理、官物出纳的法律。诸如在牲畜管理方面规定，官有牲畜如养疗不得法以致死者，处笞、杖。利用官畜驮运私物，养官马不调习者，也处笞、杖。故意杀死官、私牛马处徒刑1年半。在仓库管理方面规定，主管官要对出入仓库者搜检，否则笞主管官20下。另外，若主管官管辖的库藏被盗、或放纵盗贼、或私自借贷官物，或对库藏物品管理不得法，均予以处罚。

第六篇：《擅兴》，24条，是关于军队的征调、指挥、行军出征和兴建工程方面的法律。诸如对随意征调军队、临阵退缩、弃守城池、因抽调军马、物资贻误战机、泄露军事机密进行处罚，目的是维护皇帝对军队的最高指挥权，保持军队的战斗力。在兴建工程方面规定修城筑堤必须上报，禁止擅自兴造。对兴造耗资、财物、人力不如实申报，严重者以贪污罪论处。此外，《唐律》严禁民间私藏、私造武器，否则处以刑罚。

第七篇：《贼盗》，54条，是关于保护封建地主阶级政治统治及财产权不受侵犯方面的法律，其中对“十恶”中的谋大逆、谋叛罪作了进一步规定。另外，对谋杀、抢劫、偷窃、强盗、掘墓残尸、造谣惑众、妨碍公共秩序等犯罪行为进行处罚。

第八篇：《斗讼》，59条。它分为斗殴和告诉两方面，在斗殴方面规定一般斗殴伤人，视殴伤情况或笞、或杖、或徒。斗殴杀人则绞。虽因斗殴却用金属利器杀死人及故意杀死人的处斩。另外，斗讼篇再次表明人们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例如，若

殴打官吏五品以上，致伤、致死加重处罚，殴打六品以下的官，减等处罚。部曲殴打良人、奴婢殴主加重处罚。而良人、主人殴、伤、杀部曲、奴婢者减等处罚。丈夫殴伤妻妾同妻妾殴伤丈夫并不同罪。子孙殴父母、祖父母和祖父母、父母因子孙违反教令而杀之亦不同罪。总之，法律维护的是等级、尊卑关系。在告诉方面，一方面为了维护封建统治规定：知情者对谋反、谋大逆罪必须向临近官府告案，不告者绞。另一方面，为了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封建的家庭伦理道德。唐律规定：除控告谋反、谋大逆、谋叛以及嫡、继、慈母杀其父外，严禁子孙控告祖父母、父母，违者处死。控告其他尊长，即使情节属实，也要受杖刑、徒刑。部曲、奴婢如非因谋反、谋大逆而控主者，一律处死。另外，对诬告者实行连坐惩罚，对控告不实，杖 80 下。唐律还规定，进行控告必须注明发生犯罪的时间和事实，否则笞 10 下。为他人写诉状，不如实亦笞 50 下。

第九篇：《诈伪》，27 条，是关于诈欺和伪造方面的法律。其中规定对伪造皇帝御玺，皇后、皇太子御宝与宫殿门符、兵符、传符等一律处死。此外，对用欺诈手段求得官职，对冒充官吏捕人者，对诈取财物，对非嫡诈承袭、妄认良人为奴婢、部曲，对证人作证不吐真情等都依律论罪。

第十篇：《杂律》，62 条，是把不能归纳于某一类的犯罪行为，汇集在一起，故称杂律。其内容包括：私铸钱币、失火、赌博、私造度量衡、关于借贷和雇佣契约、商品价格、市场管理、商品质量检查、医疗事故、水运、堤防、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清洁卫生等方面的规定。以买卖为例，唐律规定，买卖土地、房屋、奴婢、牲畜，须于成交 3 日内订立契约，如超过 3 日尚未订立契约，买者笞 30 下，卖者减一等。关于度量衡，唐律规定，